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6 年 5 月,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 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广河高速广州段	121,008	-9.49%	-1.24%	135,434	3.32%	5,258	-5.62%	-5.40%	29,868	-0.71%

备注:

1、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 / 当月自然天数;

2、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3、以上为广东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fund.pingan.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份额类别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份额类别(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类别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12902,C类 012903,E类 023364

注:基金份额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公式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 /(1 +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 /(1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 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 =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本公司以及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基本规则

(1) 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换入基金份额类别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相关转换基金份额类别的互相转换。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当接受某笔或某些基金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转换申请。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三、适用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份额类别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份额类别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中信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C	是	是	是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C	是	是	是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C	是	是	是
024897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D	是	是	是
02489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D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信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信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吴沁怡

电话:0755-81945236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吴沁怡

电话:0755-81945236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 +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 + 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抵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抵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抵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7 月 29 日 17:00 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4962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包括调整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并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及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实际运作需求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因本基金涉及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设置 20 个工作日作为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权,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上述期间豁免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除此之外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运作及各项费率(含赎回费率)按转型前的法律文件执行。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修订后的《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赎回费率等各项费率适用变更后的费率规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二: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以及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变更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变更要点

1、投资范围变更: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与变更前相比,主要是投资范围增加了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删除了权证、中小板;

变更注册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变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由 30%-80%变更为 60%-95%,并增加了港股的投资比例;

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3、投资策略变更

变更注册后: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积极挖掘和利用市场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管理层优秀的、现金流和分红良好的、能够持续提高竞争力的具有核心优势的企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波动周期,结合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和流动性周期,以及和其他类型资产的比较,根据估值的相对高低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优选核心优势明显且价值低估成分理的公司,同时也兼顾质地相对普通但是估值低估的公司。力争通过精选优秀企业,持续优化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贡献更高价值。

(3)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的选择与配置方面,重点研究经济运行所处的周期、产业运行周期、行业成长空间等。本基金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